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79	惠民水务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总结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总结2023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2023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五)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结果。

(六)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头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现予以补充确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昆都仑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内外管网维修及水站维护所需相关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

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杰

联系电话：0472-5256360

传真：0472-5256379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